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靖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gao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1150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0659A00_ATTACHMENT1.pdf、1150659A00_ATTACHMENT2.pdf、
1150659A00_ATTACHMENT3.pdf、1150659A00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1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19/10/07
文 11:45:10
交 換 章